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絡人：蔡佳潔

電話：(02)23257399#55319

電子郵件：chiachieh.tsai@moenv.gov.tw

540

南投市南崗三路21號2樓

受文者：南投縣工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環部化字第 1138121141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修正草案公告影本(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主旨：檢送「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及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第四項附表四修正草案公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部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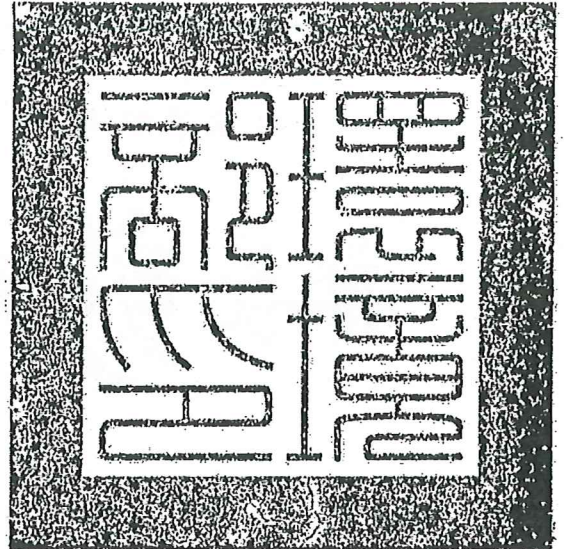
部長 彭啓明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 (法規命令預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環部化字第 1138121141 號



主旨：預告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
事項第一項及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第四項附
表四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環境部。
- 二、修正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8條、第11條及第44條第4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參考國際公約及管理趨勢修正，無重大爭議，縮短預告期間為30日。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化學物質管理署

(二)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

(三) 聯絡人：趙技士

(四) 電話：(02)2325-7399分機55314

(五) 傳真：(02)2325-3823

(六) 電子郵件：yiting.chao@moenv.gov.tw

部長彭啓明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及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第四項附表四 修正草案總說明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以下簡稱本公告）於九十六年公告訂定，歷經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為配合聯合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管理趨勢，增列全氟辛烷磺酸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及全氟辛酸鹽類與相關化合物為毒性化學物質，訂定管制濃度及分級運作量，並調整得使用用途適用範圍。並因應歐盟限制壬基酚（壬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應用於可能造成環境危害風險相關用途，包括工業及機構用清潔劑、紡織品和皮革製品處理、農業用乳化劑、金屬加工、紙漿和紙張之製造等，爰配合修正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禁止運作事項及得使用用途。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毒性分類及增列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與新增全氟辛烷磺酸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及全氟辛酸鹽類與相關化合物為毒性化學物質，並調整毒性分類（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
- 二、增列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禁止運作事項（修正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
- 三、修正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與增列全氟辛烷磺酸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及全氟辛酸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得使用用途（修正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
- 四、增列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全氟辛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之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修正公告事項第四項附表四）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
項及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第四項附表四
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主旨：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及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第四項附表四，並自即日生效。</p>	<p>主旨：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及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第四項附表四，並自即日生效。</p>	<p>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p>
<p>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第四項。</p>	<p>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第四項。</p>	<p>法源依據未修正。</p>
<p>公告事項： 一、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如附表一及附件一至附件三。本公告所稱毒性化學物質指附表一所列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p>	<p>公告事項： 一、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如附表一及附件一。本公告所稱毒性化學物質指附表一所列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p>	<p>為使本公告列管範疇一致，配合斯德哥爾摩公約管制全氟烷基類化合物，增列全氟辛烷磺酸鹽類與相關化合物為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以及全氟辛酸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列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且管制濃度為全濃度，爰修正附表一，並為業者逐項辨識及確認，配合新增附件二正面表列八種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及附件三正面表列三百五十三種全氟辛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p>